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4606號

原　　告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忠裕

上列原告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洲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宋德華